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2.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法定人數

4.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3)名成員，其中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力

5.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行動。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已指示全體僱員必須按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給予合作。
6.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次數

7. 薪酬委員會可在適當時機舉行會議，但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或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 僅供識別

角色

8. 薪酬委員會須負責檢討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動以符合當時趨勢及業務需求。
9. 薪酬委員會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職責

10.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透明的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下列兩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或
 - (ii)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組合包括，但可不限於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聘應付的任何補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任何職務或委聘相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有關合約條款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導致過多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有關合約條款不一致，補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報告程序

11.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2. 公司秘書應將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3.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記錄。

一般事項

14. 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15. 薪酬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備查閱，同時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16. 薪酬委員會應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上市規則第 13.68 條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
17. 本職權範圍應根據情況的變化和監管要求的變更（包括上市規則的變更）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和修訂。

二零二三年三月

本文件的中文版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出入，概以英文版為準。